

APR 10 1947

寧波旅同鄉會

集會

(編主楷功夏)

讀「建設新甯波芻議」

鄞縣陳如樞先生，作建設新甯波芻議，刊
甯波時事公報本年元旦增刊。筆者曾研讀數過，
認為建議各項，均屬切要，非平時熟識地方
情形，熱心從事地方公眾事業者不能道隻字。
全文凡三千餘字，其「引言」有云：

「甯波，居溫帶，瀕大洋，物產豐饒，形
勢便利，舉凡世界大都市應有之條件，無不畢
具。二千年前，徐福由此航東瀛三島，五百年
前，鄭和由此歷南洋、東非，時上海僅揚州一
歐脫耳。且兩宋間，東錢湖與西子湖，均秀甲
東南，著聞當世，則甯波固亦中國風景勝地也。
清道光間，南京條約成，始與上海同列通商
五口。自此上海駿駿成巨埠，至今一躍而為亞
東交通之總樞，杭州風景亦漸墮蘇州而上之。
舉甯波與杭州較，文化落後，建設滯滯，自慚
形穢，可慨孰甚。然而渴杭之蔚然日盛，伊誰
之力？兩地之富商大賈，通材碩學，下至學子
工友，店夥販夫，甯波籍實居泰半，吾甬人之
有造於兩地，詎不甚大！以整個國家立場言，
固未可以楚材晉用，舍己耘人，有負鄉邦，此
吾同鄉之旅居上海者，似應深自內疚者也。」

上海之所以能「駿駿成巨埠」，自有其經
濟地理上之條件在，而「楚材晉用」，「舍己
耘人」，其主要原因當亦在於受經濟之驅策。
此點，必為陳先生所深知。今陳先生對於甯波
之漸趨沒落，要「吾同鄉之旅居上海者」來「
深自內疚」，其間應有理由。是項理由，陳先
生未作詳盡之闡述，筆者願加簡要之補充：

用敢正告旅渴同鄉：天下方多事，來日有
大難！欲求此身長安樂，勿忘周遭的社會，勿
忘自己的故鄉！賺錢一萬，捐出一千，因果鐵
律，必得好報。（絕非迷信，完全科學）為自己
已留一條退路，即為萬千同鄉造生路也，願共
勉之！

一地方之繁榮或衰落，固有繫於地理情形
之變遷，但人力實能左右地理。百年前香港，
一蕞爾荒島耳，後經英人開發經營，竟成亞東
著名之區。是其地理上之重要性，非人力為之
可實現之日。甬人現患窮，惟旅居海上者多小
康。嘗作估計，旅渴同鄉百萬，生活艱難者九
十萬，能獲溫飽者九萬，當有萬人為小康。就
此一萬小康之中，平均各出資千萬，可得一千
萬萬。以之建設故鄉，以事業言，必獲輝煌成
果，以聲譽言，必且震驚世界。出錢千萬者，
敢信其仍能過優裕之生活，而所加於故鄉以至
國家之直接的福利，間接的影響，其成效將無
可估計。天下大事之成，在於人之發憲，「憲
」也者，心地「豁然開朗」之謂也。但即此「
豁然開朗」，談何容易，要懂得世界，要懂得
社會，要懂得人生，要懂得聚散之道，要懂得
尋求真正愉快與安定之法門。而陳先生云：「
此吾旅渴同鄉似應深自內疚者也」，其意倘即
在此歟？

版出日十月三十六十三年民華中 期二十第刊

圖書館

本會道德講座

孫翔仲先生講
嚴金述記

如何識得天地消息

今日天氣晴和，恰是百花生日，大家頗感歡欣。江南風俗人以爲斯時春序正中，百花競放，花朝月夕，世所復言，故又名爲花朝。考百花生目，由來已久，近已不爲人所注意，殊不知會心有得，卻可以識天地的消息。

一、如何識得春的消息

「識時務者爲俊傑，識天道者爲聖賢」，時務，天道，如何可識？乃從消息而來。現在春天的消息來了，春的消息是在歷本上嗎？在各時裝公司的櫥窗內嗎？在時髦女子的背上嗎？不，都不是的。古詩：「嶺上先聞第一枝」在冰霜雪窖中，開出一枝梅花，此乃天氣來的春的使者，告訴你春到人間，許多百花，亦將來臨，此之謂百花生日。

或者謂：你何以有這風月閒情，來問春的消息？其實，這僅是一種體味而已，旁的消息，也應驗得。

二、如何識得世運消息

我人現在進而要問世運消息，這消息從什麼來看呢？一治一亂，一勝一敗，不過是一種表象

。要說好的消息，在乎人道昌明，這就是人之花，人道顯而世運轉。科學雖利人，但僅爲人道之一部，可以幫助人，人道中不可缺少者爲儒，儒從「人」從「需」，爲人人所滿要。儒學踏實一切，不尚空談，

爲一切學問之基本，人先要做好，然後可爲一切，故儒學爲各宗教之基本，必須：「父慈子孝，兄友弟敬，夫和婦順」，至此乃爲盛世的境界。

三、從春氣中識得天地生理

春如何來的呢？從氣象學哲學方面來看，春之來，從風而來，春氣一到，形式上雖未看到，而地面上早已充滿。天氣下降，地氣上升，天地合同，互相交換草木萌動，萬物化生，從春氣中可看出天之生理。天地之大德曰生，生理爲萬類之根本，從天地生理作用，而生氣而萬物並生。春之行由於氣，人道之行，由於人心，此心即是之生理。人寫天地之生理：發而爲仁心，行而爲仁政，仁心，仁政，就是人道之基礎。觀察人心，即可知世運之消息，足徵生理之可貴。

古人極賞愛生理，這種生理，雖富貴不能易，一旦失之，終身不復得；故制爲法令，禁止非時樵獵，濫行殺伐，用兵亦然，春日不用兵，即是寶愛生理的表見，變則必至於亂。禮記：「天之道，不可變；地之理，不可絕，人之紀，不可亂」，四時不可變，生理不可絕，紀律不可亂，由天理而融會到人事，反之，亦可從人事測得天心。

四、愛美的人化格

某人是有藝術態度的，某人是有愛美心的，這究竟是主觀的呢還是客觀的？譬如有一朵花，有人以爲美，有人以爲不美，美的客觀欣賞，各有人道顯而世運轉。

「吾有兩句詩道：『百花異地質，一性同時通」，濃鬱幽香，雖然不同，但這一樣是天地的生理。

不同，美學是不講客觀條件，而講主觀性情的。如我養一痴癡頭兒子，他母親總是以爲好的；某家的年青美眷，人家以爲好，而她的丈夫偏以

爲不好，這也是有主觀性的。世人莫不惡臭，但天下有逐臭之夫，欣賞的觀點，既各不同，因之世界上的事是錯，很不易辨，美惡亦極難分，都是因爲有主觀性的緣故。使得是非美惡，都滑亂了。我人要欣賞美，就要拿主觀性，杜詩：「感時花溅淚，恨別鳥驚心」，從美學上講，詩人是有價値的，他能從客觀性描寫出主觀性來。美之成立條件，就是感情移入，入山爲山，入海爲海，入花爲花，凡欣賞山水，都須有這種精神，這種態度，否則，就談不到欣賞。

我以為賞花亦然，非特感情移入而已，進一步，更必須「人花化」，「花人化」。如連花的出於汙泥而不染，清香遠送，不够表示牠的清高嗎？梅花，冷艷暗香，最爲寶貴，她是中國的國花。蘭花淡裝素服，而其幽香，如卿箇中噴出，這是她發揮的真精神。

從前林和靖梅妻鶴子，他愛美的人格，何等高尚。周敦頤愛蓮花，就是取她的高潔，而敦頤先是濂洛學派的第一人。陶淵明獨愛菊，欣賞其有傲霜脾氣，又清又傲。三人的愛花不同，而他們的高風亮節，爲世所欽，故人格高的，愛花亦高。

花能人化了，人怎麼能花化呢？我的修養功夫，就是得力於花化的，我昔年在山中讀書，俯頭仰思，精神偶感厭倦時，遂走入山中，見風吹樹動，則作搖曳之狀，見怪石矗立，則作靜默之態，與之俱化，經時既久，其樂無窮，且自此身直忘端，氣概益發宏大。

五、怎樣到源頭上欣賞

吾有兩句詩道：「百花異地質，一性同時通」，濃鬱幽香，雖然不同，但這一樣是天地的生理。

不同，美學是不講客觀條件，而講主觀性情的。如我養一痴癡頭兒子，他母親總是以爲好的；某家的年青美眷，人家以爲好，而她的丈夫偏以

百花統於春

萬行統於德

萬類統於人

人類統於仁

世界統於「中道」

人類怎樣要統於「仁」呢？有問孟子曰：

「天下惡乎定？」孟子對曰：「定於一」；又問：

「孰能一之？」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不

嗜殺，就是仁，故曰：「人類統於仁」。世界又

怎麼會統於「中道」呢？中者，不偏不倚之謂，

惟有中道，才能建立真正的大同世界。否則，袒

左袒右，扶得東來西又倒，便不興了。

臨了，我們為什麼要來迎百花生日？因為花的純潔美麗，生氣鬱郁，實在可愛！但有一點必須注意，就是你既懂得愛花，還要希望你做一護花使者。更進一步，來做一護持人類使者。來真正為人類服務；但護花者往往為綴花之美名，故我人必須抱「護花者不摘花」的精神，來愛護人類，誓不蹂躪人類。

從「物性不變律」說到「人性」

一、物與人的價值不同

世界上的萬物，林林總總，我何幸而為人？我又把什麼來做人呢？人類社會之中，雖說是萬物平等，而是以人為本位的。萬物的生存，由人操縱；萬物的價值，須人評定；人類本身就不這樣，他能提高生活，他更知道價值。

萬物都能生存，但不自知其價值，須由人來評定；人類因為有判別力，故於物可評定其價值，於已能自知其價值，這是人與物的不同點。茲就其性的「不變性」與「可變性」方面來觀察：

二、物性是不變的

根據奧國植物學家孟德爾 *Mendel* 關於植物

遺傳的試驗，用兩種豌豆，一種白色，一種黑色——假定顯色的是優性，白色的是劣性。把優性劣性兩種豌豆配合，結果，優性支配劣性，故第一代產生優性。

第二代若把他本身配合，自花受精，優劣二性，乃又分離，即劣性依舊顯現，結果，仍生出慢性劣性二種。

基此試驗，孟德爾得一定律：「物性是不變的」。

三、人性是可變的

人性怎樣有「可變性」呢？我國歷史上的修身造命之學，就是對症的惟一良藥。一個人的稟受，好似受天命支配的像後台一樣；常常要受后台的拘束。但君子有主宰，即可不受天命支配。比如一個身體不健康的人，不免以氣候的變化，而受侵襲；但身體健碩的人，就力能抵抗風寒，決不致因些微的寒暑受涼，立刻病倒。可見君子有傲慢之德，因之有修身造命之學，即能「人定勝天」。他的功夫，端在次第驗諸身心，現在引各家之說，以為參證。

(一) 利用平旦之氣，將每天測為一個人

物質是有形的，精神是無形的。道臨天地，山一念之動，而有稟賦；蓋念動則氣必相隨，其所稟受，無不如願。一經造成，自其物質方面以觀，為不可變。故佛家對於臨終之一剎那，最為重視，斯時最好能解釋仇讐化除貪嗔癡愛，得塵緣不斷，再受人世苦惱，苟得有道者之指點，則諸氣盡消，神識清楚，可以來去自由。

青年在二十以前，正有我盛長之期，絕不知一生一死，一陰一陽，一晝一夜，此中具有天地變化的消息；而一陰一陽，平旦之氣，尤為重要。若將平天測為一個人生把有形之身以無形為主，來作「今世轉變」的修養，天天清心淨慮，天天創造新生，自有形變為無形，這是最重要的法門。譬如兩個冤家，若各能自知其既往的錯謬，幡然悔改，從今天起，開誠相見，重新創造

來，立刻可變為好友，此點視之是淺，但要實行起來，非有甚大的力量，極堅忍的毅力不可。

(二) 孟子的盡心知性真諦

孟子：「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盡心」

之說，前人解釋甚多，吾人讀之，總覺不易得其要領。我昔年曾聆明師之教，謂「盡心」乃是將

心盡絕的意思，即是無心。人之本性，最易為心所蒙蔽，如明鏡掩塞，不得光明，若能常常虛空

其心，則性之光明自現。又譬之「心」如「火」，

如火之目的，正是保全其油。故曰：「盡其心者，

知其性也」。但性本為天之所命，故知性即得知

天。又所謂天者，乃是全宇宙之總活力，故知天

，即是得到盡其本源。

但孟子的實踐工夫又怎樣呢？孟子又曰：「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心至微危，只須將總活力存於心中，用實踐工夫做出，故心又須將總活力存於心中，用實踐工夫做出，故心又須存。現於社會上的公衆福利事業就是「存其心」的表現，「存其心」而養之，順而無害，循至性由心顯，而達於事事物物，則萬善無不疏通，成為事天及物的至大功用，欲明此說，可以三個名詞包括之。

(1) 無我——盡心至無

(2) 有我——存心至有

(3) 大我——存無互用完成大我

青年在二十以前，正有我盛長之期，絕不知無我境界。至三十以後，更由有助發其貪嗔癡愛之念，對國家，土地，男女財資，更增加了他的佔有慾望。若不加以阻止，勢必為害無窮。藥之之法，須用「盡心」功夫，逐日鍛鍊，使無我之念日以增多，有我之念日以減少。至於大我

，則須到達「我即天」「天即我」的境界。所謂

「我即天」，就是我以天的意願做出來，所謂

「天即我」，就是我能做出天的意願。

(三) 佛老之說，可以互證

常見佛寺門前，有一副聯語：「諸惡莫作」

，「衆善奉行」，此聯至為扼要，但社會人士，

都熟視而不經意。其實，「諸惡莫作」，就是教你歸於無；「衆善舉行」，就是要教你建諸有。而老子亦有「無欲觀妙，有欲觀微」之說，他的用意正復相同。不過，後來的學老者，往往偏於虛無一面；而奉佛者，又好於法界觀，重於返於流歸一之功，忘乎妙慧千變萬化之用，因之均落於消極。六祖力矯其弊，說佛性無常，原冀人能了澈此義，可以自由度化；無如衆生執着常見，終覺覺睡。

四、概說

總之，物質落於跡象，爲氣所拘，即是受定律支配，故物性是不可變的，這可名爲天定之律。若是人肯修養，能用虛無之功，則隨時可以變化氣質，決不致受定律支配，何嘗無勝天的方法？

以言天地生生的起源，物爲天地之散氣，人爲道之精華。何以人爲道之精華？因爲人乃是天地之德，陰陽之會，五行之秀氣，故其作用完備。要而言之，若能心統性情，做到「心與性合」，即成無爲；做到「心與形合」，即成有爲。物性祇知偏執實有，故不可變；人性因能妙運有無，故爲可移。人禽物類的分界既已明白，那末，從牠「無」的方面說，可以盡心，知性知天；從牠「有」的方面說，可以存心、養性、事天。如是而萬物暢流，完成大我，即能開闢世途光明的途徑。

二 本會二兩月份會務統計報告

類別	統計
各種會議次數	附註
集團結婚對二八對	舉行二次
出版會刊二次	計「理監事聯常會議三次」、「中學校董會等共八次」
徵求會員人一〇二四人	基本一五一人 贊助四八四人 特別三四九人 普通四〇人
文社加入人五人	
娛樂室參加人四二人	
教育貸金人一〇一人	
小本貸金人入類一二六三 金額一三九四 萬元	

一本會各種會議議決案

甲、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案

一、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十七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續）

議決：追認，並將捐助經過刊碑，並懸像本校，以資紀念。

三、統一收支確立會計系統及科目案。

議決：抄錄有關之歷次議事錄及處會計師所定會計系統與科目，送請愈經

濟主任委員查照辦理。

四、請增加教育貸金額案。

出席：「理事」方椒伯 李景和 陳容蓀 張九齡 陳仲猷 周曹裔
應仲傑 俞佐庭 順伯頴 魏伯柏 黃振世 陳承緒
夏功楷 袁延芳 葉翔舉 劉鴻生

列席：「監事」金榮城
「會務主任」應變章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議事錄。

二、一月份收支報告。（如會計冊，是項收支報告，以後每月照辦，

錄送監事會查核。）

三、中學校董會董事長魏伯柏先生報告中學推進情形及經費概算。

四、小學校常會常務校董顏伯穎先生報告推進情形及經費概算。

乙、討論事項：

一、如何收回貸放款項案。

議決：推夏理事功楷向江兆祖先生洽商償還方法再議。

二、第一中學改為安心中學請為追認案。

主席報告本會設立中學，早經決議，而經費方面，頗感不敷，茲有
基金之規定，慷慨捐基金二萬萬元，此事經推方椒伯、順伯頴兩理
事接洽，並為酬答其盛意及勵來茲計，會於上屆理事會議尤將第一
中學改名為安心中學，並懸像立碑，以垂久遠，現在捐款手續，業
經辦妥，經提付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茲請本理監事會追認

之。

第三條 本會為南波旅滙同鄉會辦理教育事業之代表，負經管本同鄉會所
立各中學校之全責，定名為南波旅滙同鄉會各中學校董會。
第二條 本會根據本同鄉會會章規定，遵照國家教育方針，培植同鄉子弟
，以謀普及教育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依據會議組織法規定，設校董九人至十五人，聘富有教育經
驗及熱心教育之同鄉人士充任之，並互推董事長一人主持會務，
當務校董人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會務。
(一) 經費之審覈。
(二) 校長之選聘。
(三) 預決算之審核。
(四) 學校改正計劃之擬訂或審核。
(五) 辦理學校立案手續。

· 刊會會鄉同鄉旅滬南 ·

(六) 其他關於學校之設備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六條 校董任期與本會理監事同，惟連推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會址設在本同鄉會內。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隨時修改之，於呈准主管行政教育機關核備後施行。

△附：本會安心中學校董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市私立甯波旅滬同鄉會安心中學校董會。

第二條 本會以代表設立人甯波旅滬同鄉會辦理安心中學校，使其永久存在並逐漸發展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附設於西藏路四百八十號甯波旅滬同鄉會內。

第四條 第二章 組織

本會由校董十五人組織而成，校董人選，由甯波旅滬同鄉會教育委員會遴選相當人員，提請理事會決議聘任之，其任期為二年，但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校董互推擔任之，其任期與校董之任期同。

第二章 職權

第六條 本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一) 經費之籌劃。

(二)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 財務之保管。

(四) 財務之監察。

(五) 其他財務事項。

(六) 選聘校長。

第三章 會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 常會——每月一次。

(二) 臨時會——無定期。
以上常會及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定期召集，並擔任會議時之主席。

第八條 本會每次會議時，將邀請校長列席討論。

第九條 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常會時提出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呈請上海市教育局核准備案，修改時同。

六、市財政局仍請協募同盟勝利公債案。

議決：刊登本會會刊協募之。

七、本會員役薪給調整案。
「理事」葉翔皋、陳荐蓀、顏伯穎提前承委辦本案，業經擬定底薪如另表續為論討公決案。

議決：通過。以後依生活指數發給之。

附：本會職員薪給等級表

級 次 別	低		中		高	
	薪	級	薪	級	薪	級
一	一二八元	五	一〇八元	三	六二元	一
二	一一八元	六	九八元	四	五六元	二
三	一一〇元	七	八三元	五	五三元	三
四	一一〇元	八	七八元	六	五〇元	四
五	一一〇元	九	八八元	七	四七元	五
六	一一〇元		七八元		四四元	
七	一一〇元		七八元		二七元	
八	一一〇元		七八元		二五元	
九	一一〇元		七八元		一一〇元	

附：本會現任職員職別及薪給等級表

職 別	姓 名	薪 給等級	底薪額	生活指數	實 支 薪 給
主任	應斐章	一·四	九八元	六、六一四、	六四八、〇〇〇元
秘書	袁猛德	一·九	七三元	六一七三	六四八、〇〇〇元
收發	方善庭	二·四	五九元	同	三九〇、〇〇〇元
會計	陳仲周	二·四	五九元	同	三九〇、〇〇〇元

附：本會現任工役職別薪給表

八、增加安心中學本學期補助費案。
主席提安心中學補助費，茲經概算，本學期約須補助四千五百萬元以上，請予增加。

九，聘請劉葉素貞女士及唐弢、陳布雷、沙孟海、烏崖琴五君爲各中學校董事會。

議決：通過，即日兩聘。

一〇、設立本會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案

劉理雅長先生提職業教育，需求深切，本會應設立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悉心計劃，以促該職業學校早日實現。

議決：設置南波旅灘同鄉會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並

、王詩誠、葉翔鳳、顏伯穎五君爲委員；指定張九齡君爲召集

八

職別	姓名	底薪額	實支	支薪
電梯司機	烏人山	二九元	一九二、〇〇〇元	
信差	方阿瑞	二七元	一七九、〇〇〇元	
清潔	郝天保	二七元	一七九、〇〇〇元	
問訊	王世龍	二五元	一六五、〇〇〇元	
電梯司機	鄭阿增	二五元	一六五、〇〇〇元	
清潔	王祿本	二五元	一六五、〇〇〇元	
應成陽	二五元	一六五、〇〇〇元	一六五、〇〇〇元	
清潔				

連襟者，敵會以所結同鄉團體，增進同鄉團體為宗旨，創立於遜清光緒年間。自宣統年間起，添辦教育事業，分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學校教育以設立國民學校為第一步驟，社會教育以設立圖書館舉行學術演講會等為第一步驟，逐年均有進展。截至民國二十六年事變以前，計有國民學校十所，遍設本市各區，共有學級五四級，教職員八三人，學生三四六二人。減費學生三七二人，免費學生三九〇人。又設立圖書館及閱報室各一處，舉行學術演講一百餘次。迨日寇侵略，抗戰軍興，第二、第四、第五、第八、四校，以地處戰區，毀於砲火者三校，被敵佔據者一校，損失慘重。及第七、第九兩校，則以受戰事影響而停辦。敵會各小學在敵偽盤據時期，終能堅守崗位，維持絃歌於不輟者，僅第一、第三、第六及第十共四校，計有學級一二三級，教職員三六人，學生一六三五人。日當敵閻邦室，則以戰時環境特殊，暫告停辦。學術講座，亦以敵人取締嚴厲而中止。鑒於該時物價高漲，平民生活艱難，失學兒童日益增多，而各校學額，又復有限，乃舉辦同鄉子弟清寒貸學金，以為救濟。計先後舉行凡五十次，聽講者達五千餘人。抗戰勝利以後，教育第一之呼聲，高唱入雲，敵會不甘後人，三千萬元以上。又鑒於社會民衆道德日益淪喪，乃舉辦道德講座，以冀挽頽風於既墮。計先後舉辦，累計三十次，聽講者達五千餘人。抗戰勝利以後，教育第一之呼聲，高唱入雲，敵會不甘後人，擬專積極辦理各項教育。對於小學教育之設施，先將虹口公平路五三九號校舍收回，恢復第二小學，繼在閘北香山路購地一方，約一畝另，建築

續公

本會爲陳述辦理教育經過

致本市教育局公函

三層樓房一幢，設立第五小學，地址於本學期即
學。連原有第一、第三、第六、第十各校，共設
小學六所。計有學級四二級，教職員六九人，收容
學生可達三〇〇五人。其餘第四、第七、第八、
第九各校，亦擬於短期內設法恢復。各小學設有
校董會，由俞佐廷爲董事長，早經呈奉貴局核准
備案在案。至中等教育之設施，現已決定設立普
通中學，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一所。普通
中學，定名爲安心中學，於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即
先行開辦，其校舍擬就同鄉某君所捐關北基地建
築，在未完竣前，暫借虹口第二小學三樓應用。
職業補習學校，亦擬精極籌備開辦。職業學校，
則擬於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再行開辦，並經組織
各中學校董會。推定魏伯楨爲董事長。各項教育
事業所需經費，除向學生酌收學費抵充外，當由
敝會負責籌集應用，均經決議有案，紀錄在卷，
除另行分別呈請准予組織各校董會外，所有敝會
辦理教育事業簡略經過，相應先函陳明，希俯賜
查核，至緝公諭。此致

十一 河南教育局

二十一

教育局復函

接准二月十六日大函，借悉一是。查私立中小學之復校或設立，均須先行呈請。仍希遵照定章辦理，以待決令為荷。此致

X X X X



慈谿縣海鎮旅同鄉意注

本會茲接慈鎮兩縣土地登記處來函，囑轉知慈鎮旅同鄉，依限辦理土地登記，特將原函分別錄后，希我慈鎮同鄉注意。

一、慈谿縣土地登記處來函

查本分處業於二月一日成立，設址於莊橋孔家大屋，辦理舊莊橋、洋墅、姜鳴、靈一、靈二、漢塘、農市等七鄉鎮（為一區二十一至三十段）土地登記事宜，再設農市收件所於農市嚴家祠堂，辦理舊農市、靈二、二鄉鎮（一區二十七至三十段）土地登記事宜，莊橋、漢塘部份（一區二十至二十六段），直屬本分處辦理。凡管有上開區段之土地權利人，均可按址前往聲請，各項章程，業由縣政府佈告週知，惟為時僅二個月，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章第四條：「凡已辦登記之區域，關於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又查土地法第三章第五十七條：「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其土地視為無主，由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又查同法同章第六十條：「合法佔有古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喪失其佔有之權利」。茲本分處以登記期限轉瞬即告屆滿，為保障耕民人民產權起見，曾經派員備告，但查本區內之土地權利人，間有旅居海外者，亦不乏人。是以鞭長莫及，特行函請貴會協助轉查，務宜從速逾期聲請，如以往返乏便，可託親友代理，以免喪失權利。事關人民產權，貴會旨在關切同鄉利害，務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南波旅同鄉會。

二、鎮海縣土地登記處來函

查本縣一都一腳土地登記收件事宜，經辦理完成。本年度該項登記業務，自鷹山一都二腳起，繼續推進辦理，關於本縣旅同鄉申請土地登記事宜前准貴會商討，可否由會代辦，囑查照見覆等項，當以自三十七年一度起，或可委託貴會代為辦理。至詳細辦法，再行洽商等語，請查照在案。茲經本處再三研究，關於委託代辦申請登記一節，殊多困難，（如閑腳，複丈等等）故旅同鄉，如在本縣一、二、四等三都各腳置有產業者，務乞貴會轉知各該業主檢同證件，於本年度以內，依照每腳規定收件限期（每腳收件，限到鎮海報公報）分別先後來鎮辦理申請登記，以保產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南波旅同鄉會。

本會通告

茲據上海市財政局來函略稱：「查各界認購同盟勝利公債，雖屬衆多，惟以定額甚鉅，迄未足額，為特函請貴會予以協助辦理，分向所屬，儘力推募，以竟其赴事功」等語。准此。本會以際此復興建設之事，需費浩繁，籌募是項公債，理應切實協助辦理，為特通告週知，凡我旅同鄉，應本共體時艱，盡力襄助之忱，源源來會盡量認購是項同盟勝利公債，實開企幸，特此通告。

求業

傅沐君，鎮海人，國立第三中學高中部畢業。願任小學教員或工商界職員。

通訊處

本市閘北天通庵路中華新路六〇號。

之婚團集同鄉

10	9	8	7	6	5	4	3	2	1	對次	姓 名 年齡 結 買 職 業
女聞菊花	男陳煜書	女俞春弟	男顧金榮	女張招弟	男孫信根	女朱賽珍	男賀梓福	男朱承翔	女林英弟	男更榮寶	女周金美
一八	三三	一七	二四	一〇	二〇	一八	二一	一六	二二	一三	二三
鄧縣家事	鐵工廠技術員	鄧縣家事	南匯家事	南匯家事	鎮海家事	朱賽珍	定海電器行職員	定海電器行職員	定海電器行職員	鎮海家事	鎮海機匠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對次	姓 名 年齡 結 買 職 業
女金松生	男陳煜書	女姚翠娟	男俞春弟	女呂蘭珍	男徐志芳	女朱香蓮	男劉炳章	男劉炳章	女黃金鳳	男陳華定	女傅雲珍
一八	三三	一七	二四	一〇	二一	一八	二一	二一	一六	一三	一三
鄧縣家事	鐵工廠技術員	鄧縣家事	鄧縣家事	鄧縣家事	鄧縣家事	鄧縣家事	鄧縣漆匠	鄧縣漆匠	鄧縣家事	鄧縣家事	鄧縣家事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對次	姓 名 年齡 結 買 職 業
女陸引珍	男倪永富	女方菊英	男朱鵬程	女賀翠林	男劉桂生	女王樹花	男李鴻根	男賈紀章	女邱金仙	男陳永松	女曹月娥
一七	二十四	一八	二四	一八	二一	二三	二三	三二	二三	三〇	二二
松江家事	招商局職工	慈谿家事	慈谿家事	慈谿家事	鎮海工程師	上虞家事	慈谿汽車司機	常州翻砂工	鎮海立信會計	鎮海內衣業	鎮海捲煙工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對次	姓 名 年齡 結 買 職 業
女陸銀花	男陳維發	女徐秀梅	男鮑麟昌	女張瑞芳	男唐漢祥	女蘇月英	男張月高	男葉祖寅	女沈紅彩	男袁祥順	男王銀山
一八	二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二二	二二	三四	二二	一九	一九	二二
慈谿家事		定海家事	奉化銅匠	吳縣家事	奉化銅匠	鄧縣經司	餘姚皮革業	慈谿燭坊司務	慈谿家事	鄧縣家事	鄧縣蛋糕業
參九	加十	本七	會屆								

七十七對新夫婦一覽

對次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41	男 蔡慶祖	二三	鄞縣	服裝業
42	女 朱月香	二三	鄞縣	家事
43	男 樓長才	二三	慈谿	玻璃業
44	女 王彬娟	二三	奉化	煤號司務
45	男 沈文彬	二五	慈谿	烟行
46	女 劉麗綏	二二	慈谿	家事
47	男 殷瑞祥	一九	鄞縣	家事
48	女 樂愛弟	一八	鎮海	糖行業
49	男 李根福	一八	鄞縣	家事
50	女 丁根福	一八	鎮海	家事
51	男 孫菊芳	二五	上海	水手
52	女 應瑞弟	二二	鄞縣	機廠
53	男 計德生	三一	鄞縣	煙草公司
54	女 沈小珠	二二	鄞縣	家事
55	男 虞永鑫	二五	鎮海	地產業
56	女 陳玉英	二五	鄞縣	銅匠
57	男 楊新鑑	一八	杭州	華泰號主
58	女 俞英菊	一二	象山	針織工
59	男 高榮華	一五	上海	水菜業
60	女 姚滿花	二二	慈谿	家事
61	男 陳岳良	二〇	鄞縣	青年人會
62	男 干根華	二二	鎮海	銅匠
63	女 賀蓮珠	一八	鄞縣	家事
64	男 楊德芬	二二	慈谿	染坊司帳
65	女 賀松根	一八	鎮海	報版業
66	男 陸富根	一五	鄞縣	家事
67	女 顧月珍	一九	無錫	家事
68	男 王形廣	三四	慈谿	捲煙業
69	女 盛懿	一二	鎮海	文具廠技師
70	男 馬春菊	一九	慈谿	時裝縫制
71	男 應利財	二〇	縣鄉	豆料行職員
72	女 范淑芳	二〇	鄞縣	家事
73	男 包和良	二四	鄞縣	三輪車夫
74	女 趙金水	二二	慈谿	銅匠
75	男 陳小狗	二二	奉化	三輪車夫
76	女 謝文雲	一八	慈谿	家事
77	男 黃紫英	一八	鄞縣	公司職員



本會卅六年各屆同鄉集團結婚舉行日期一覽

屆 次	舉	行	日	期
	國	歷	舊	歷
九八屆	一月六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九九屆	二月八日		正月十八日	
一〇〇屆	三月四日		二月十二日	
一〇一屆	三月廿六日		閏二月初四日	
一〇二屆	四月八日		閏二月十七日	
一〇三屆	四月廿四日		三月初四日	
一〇四屆	五月十二日		三月廿二日	
一〇五屆	五月三十日		四月十一日	

屆 次	舉	行	日	期
	國	歷	舊	歷
一〇九屆	十月廿四日		九月十一日	
一一〇屆	十一月八日		九月廿六日	
一一一屆	十一月二十日		十月初八日	
一二二屆	十二月十二日		十一月初一日	
一二三屆	十二月廿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參加同鄉集團結婚須知

- 一 參加者應先向本會索取申請書依規定格式用墨筆正楷逐項填明
 - 二 男女結婚人將申辦書填就送會時並須附繳二寸（半身）照片各三張
(照片須印軟紙以免裝置封筒時摺裂)
 - 三 申請人之家長或監護人及主婦人介紹人均須署名蓋章
 - 四 申請人須親自來會蓋章
 - 五 申請人經核准後即繳付參加費用以便登記如係本會會員並須繳驗會員證
 - 六 凡核准參加者接到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由男女雙方主婦人及介紹人偕同結婚人來會在結婚證書上蓋章
 - 七 結婚時新郎着本會規定色樣禮服藍袍黑掛
- 八 結婚時新娘須着本會規定色樣禮服及兜紗短手套
 - 九 新娘不得散髮
 - 十 結婚時新娘手捧花球由本會代辦以歸一律其代價由參加人照繳團體結婚紀念照相由本會出資拍攝參加人如欲添印可向照相館洽購價由本會核定
 - 十一 結婚時間規定為下午二時結婚人應於下午一時到達本會如逾時不作爲放樂論（放樂參加者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十二 行禮時除結婚人雙方主婦人介紹人共六人由本會發給參加券入座外餘人須憑觀禮券入場
 - 十三 不用儂相及提紗兒童
 - 十四 觀禮券由本會發給



文明文社

步即事韻 余道惟

——留呈軒池社長

不晤雲林久，興居近若何。尺波嗟易逝；舊雨苦無多。詩筆

千人易，文心萬卷羅。寥寥今古意；短髮共婆娑。

太白山房近稿 周歧隱

卽席呈胡忻叟 時年七十有二

七二胡忻叟，恂恂君子儒。身軒如鶴舉，體健卻人扶。擣腹

書千卷，怡情酒一壺。扁舟如有興，相約泛西湖。

贈裘佛媛老友

老佛吾畏友，肝膽見平生。酒杯一入手，其音鏗鏘鏘。張目

看時荒，意氣難自平。片言不入耳，一發無留情。危湍激亂

石，砰訇作雷鳴。怒潮漸平息，老已幸不驚。劉伶頌酒德，

十載得狂名。吁嗟今何在，直道久不行。

贈斯道卿友

磊落不平氣，老來更恭蒼。最難健腰脚，還有熱心腸。爛漫

詩千首，淋漓洒一場。十年湖海別，身世幾滄桑。

冬日山行

冬陽作嫩暉，初展遊山月。循溪尋水源，緩步繞林麓。茅徑

分疏闊，一雨添新綠。霜酣紅葉多，枝重黃相熟。村落遠人

境，風氣自敦穆。飯熟山芋香，熙熙及豚畜。茅檐對夕陽，

老農誨黃犧。

洪荆山慈北詩載序

夏劍丞

洪君荆山。以三十年之功。搜求自漢至清。慈北一隅之詩。采撫甄錄。及四百餘家之衆。爲慈北詩載五十卷。其致力可謂勤矣。考覈可謂密矣。夫編錄一郡一邑之詩。以存鄉獻。始於明而盛於清。前此罕有也。然獨四明在宋。已有鄞江集。及王伯厚四明文獻集。雖或亡或闕。而開是之先者。實君之鄉賢也。君之言曰。四明詩有選輯。始於嘉靖張東沙。因宋宏之載時鳴之書。增益爲四明風雅。乃專輯洪武以來之詩也。其後則但有董覺軒四明清詩略。及近人忻紹如續編。漏奪未愜人意。葉鶴渚四明詩存。陳誦帝續四明耆舊詩。皆淪亡於烽燹。其爲全郡之詩錄者。卒無完書。鄞詩自楊次莊陸敬人爲詩括。全詔山續明卜言李果堂甬上耆舊詩。鎮海則有謝瞻在詩文草冊。姚梅伯蛟川詩聚。奉化則有舒后村剡川詩鈔。象山則有倪非山蓬萊清話。吾邑則楊名父有選本不傳。顧鑑沙慈湖耆舊詩。僅其名著錄於邑乘藝文志。林鹿園谿上詩鈔。尹元輝谿上詩輯。亦苦漏略。及是不爲。懼後多佚。是鄉後學之責也。僕不敏。謹先就慈北輯錄之。其有裨於鄉獻否。不敢自信也。惟君序之。以弁諸首。余於君鄉人之詩。非能盡詳。惟考鄞慈奉化三縣。又夙連餘姚。皆越之句章地也。在漢爲句章。爲鄧。爲鄞。隋之統一寶宇也。又嘗併餘姚鄧入句章。至唐開元間。始析鄧置慈溪奉化二縣。則四邑在唐以前。不易界分。其人屬此屬彼。作邑志者。且未必能確定。若夫專言慈北。則難之又難。蓋唐後史乘。必不能於其人盡詳。其爲縣之某里人也。君審慈北爲詩載。必稽考至詳。倘純礪精力。更爲全邑詩載。豈不尤有功於鄉獻哉。君學於馮君君木。詩古文辭。皆雅贍有法。雖奔走衣食。歲居闕閭間。著書不釋手。可敬畏也。新建夏敬觀序。

虞先生詩序

鎮海王萬丈

吾鄉虞孝廉灝初。先輩學者也。孝廉自一赴春官不第。輒棄舉業治經籍。又好詩古文辭。爲朋輩子弟倡。蔚然興起。極一時之盛。不幸早卒。未大昌大著述。論者惜焉。孝廉歿後。寒莊先生以古文辭之學游京師。爲新城王晉卿。桐城馬通伯。姚仲實。叔節諸老師。所歎服。實孝廉之族弟。從受義法者也。而能以詩傳益恢張廣遺緒者。其惟自勛先生乎。先生卽孝廉之長君。以孤童子發奮承家學。又研習歐西格致物理之說。語英吉利德意志日本諸國語文。於學無所不親。而尤耽詩文。詩則尤爲之久且精。嘗謂萬丈曰。古之能詩者。李杜尙已。然吾謂李莫杜若。自來大家之詩。未有不學杜。學之卒未有及者。韓昌黎黃山谷號爲善學者矣。亦惟得其一端耳。世知其難學也。自山谷後多偏徵用典故。以險憂出之。而惟纖巧取勝。近時詩流。大抵不外乎此。吾濂其積習。由真誠上用功力。山正直中求神明。欲得李之清俊。亦惟得其放軼。得杜之渾雄。而去其拙滯。惜才力未能起。聊自詡焉爾。閩侯鄭蘇哉。晚近詩家首子也。於時輩睨少許可。獨盛稱先生。嘗評先生詩。有沈雄出意表。纖巧端可掃之句。又曰。明七子復古。但其輪廓。而處君獨得其精神。折服有如此者。常取先生詩。置几上而平點之。人或索閱。笑曰。圈點太密。未定也。抑余阿其所好耳。先生早年游日本。對國後官教育部。在外督學有年。已又參贊馮公煥章。及宋明宣商起子諸帥幕。中原旣遍其踪迹。復南至瓊崖。行尋覈。過交趾。涉溟渤。臨牂牁。弔虢筭。下沅湘。北出榆關。極遼瀋。西折入雲中。循塞上。渡陰山。道戈壁。經庫倫。遵北海。踰烏拉山。而聘俄羅斯。其所歷瑰奇壯麗之觀。幽險清峭之境。與夫所遭酣喜愉逸之日。馳驅淹頓之時。一寓之乎詩。亦良偉矣。况又出諸功力獨深而不常者哉。先生詩。已排印者十六卷。今將續刊其近所作者。而命萬丈題其後。萬丈忝爲鄉後進。而與先生舊有連。往歲家居。得孝廉及寒莊先生文。始有志古文辭之學。來滬上。識先生。乃正所嚮。而於詩猶茫然也。故推略道鄉之學術淵源。使讀先生詩者有所考。世有深於詩者。必謂鄭氏之言非阿好。而先生之言非自詡矣。

ZYMASUN

SINE

胃腸良藥 大眾補品

食母生為礦酵母製劑內含極豐富之甲乙丙丁種及戊種維他命功能助消化增營養利大便益精神清血液助發育芬芳可口味純而甘片片結實絕無鬆碎功效之佳速在若素等劣品之上男女老幼請儘先嘗試

信 誼 药 廠 蘭 行

各 著 藥 房 有 售

轉載

建設新甯波芻議

· 陳如馨 ·

寧波，居溫帶，瀕大洋，物產豐饒，形勢利便，舉凡世界大都市應有之條件，無不畢具，二千年前，徐禪山此航東瀛三島，五百年後，鄭和由此歷南洋東洋，時上海僅揚州一隅脫耳，且兩宋間，東錢湖與西湖，均秀甲東南，著聞當世，則寧波固亦中國風景勝地也，清道光間，南京條約成，始與上海同列通商五口，自此上海變為金庫，至今一躍而為亞東交通之總樞，杭州風景亦漸駛蘇州而上之，舉寧波與滬杭較，文化落後，建設滯滯，自慚形穢，可慨歎其，然而滬杭之蔚然日盛，繫誰之力，兩地之富商大賈通材碩學，下至學子工友，店夥販夫，寧波籍實居泰半，吾甬人之有造於兩地，誠不甚大，以整個國家立場言，固未可以楚材晉用，舍己耘人，而抽於謀已，有負鄉邦，此吾同鄉之旅居上海者，似應深自內疚者也，今者世界之全和平，既完全實現，寧波之文化建設，自不容再緩，爰敢不揭冒昧，略獻芻議，條列策動與實施之方案，以供關心鄉邦者之採納，父老兄弟，幸共鑒諳：

甲、文化建設之策動

一、成立寧波建設協會於上海

集合七邑旅滬同鄉中財政家、實業家、教育家、科學家組織之，有建般授資之權，負計劃募款之責，其章則另訂之。

二、創設寧波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寧波並設分公司於上海
由七邑旅滬同鄉及寧波就地股資集款組成之，定資本十億元，先收二分之一，計五億元，分為五百組，以百萬元為一組，由發起人三百人，每組人負責一組或數組，完全募足，開始營業，營業範圍，先設金融部（以辦理工業農業商業教育及其他商業貸款為營業），信託部（辦理公用事業交通事業），地產部（包括營造）其章則另訂之。

乙、文化建設之實施

一、組織整理田委員會於寧波
寧波七邑，山田多有未盡其利者，渠植造林，並劃區廣設公墓，以無主之墓，集中掩埋，並試辦集體農場制數處，以資提倡，建議官廳召集熟識地方情形之公正人士，組織成立，具備計劃，切實施行，其章則另訂之。

二、開闢東錢湖

(一) 築環湖馬路(計長九十八華里)。

(二) 築堤二壠或三壠(每壠計長十八華里)，一名孫堤一名蔣堤。

(三) 築湖濱公園四處。

(四) 築湖心公園並造紀念塔。

(五) 移孔聖殿於面湖背山處，城區有關文獻可紀念之祠廟，移建附於其鄰近處，如全謝山祠等，造杏林十畝至五十畝，並築藏書樓。

(六) 修關岳廟於面湖背山處，城區有關武功可紀念之祠廟，移建附於其鄰近處，如旌忠祠等，並造桂林十畝至五十畝。

(七) 新建大規模新式中正紀念廳，並建立銅像於面湖背山處，有關抗戰有功績可紀念者，及戰利品之紀念館，附於其鄰近處，並造梅林十畝至五十畝。

(八) 新建大規模新式中山紀念堂，並建立銅像於面湖背山處，有關革命之先烈可紀念者，附於其鄰近處，並植以各國各省之花木五十畝。

(九) 移老城隍廟於面湖背山處，作為七邑有功於地方之行政長官紀念祠，其他同等性質之專祠，附建於其鄰近處，並造李林十畝至五十畝。

(十) 移新城隍廟於面湖背山處，作為七邑有功於地方之鄉賢紀念祠，其他有同等性質之專祠附建於其鄰近處，並造榆林十畝至五十畝。

(十一) 改建祇園寺、月波寺等並勸告城區各大寺移建於山間，作為僧侶用功處，並建火葬塔於寺旁，或造甲等公墓於其鄰近處，並造藏經閣於大寺側，植以各種果木五十畝。

(十二) 移佑聖觀、報德觀改築於山間，附建義火祠於其旁，作為過

教用功處，植以各種花卉五十畝。

(十三) 移城隍大規模之庵改築於山間，附建節孝祠於其旁，作為女僧用功處，並造葡萄棚十畝至二十畝。

(十四) 移城隍寺廟一所於山間，改建居士林，作為老年人隱居之所

，並植櫻桃十畝至五十畝。

(十五) 移城區寺廟數所於山間，作為各宗教修心之所，並造柿林、

桔林等十畝至五十畝。

(十六) 修理在湖之名人坟墓，並移七邑四郊可紀念之墓於山間，(城郊被拆之墓)各植各種之松柏，託僧尼保管。

(十七) 建築療養院及大規模之醫院於面湖背山處，植以各種喬木。

· 刊會會鄉高遷旅波南 ·

(十八) 建築國際招待館，並設西式餐館。
 (十九) 簿建四明大學，暨四明職業中學於面湖背山處，有關於教育事業，附設於其鄰近處，如運動場，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等，並造杏林十畝至五十畝。

(二十) 設住宅區十處，聽民衆自由建築，惟建築物不能逾地田三分之二，其三分之一須植以花木。

(廿一) 奨勵旅外僑民，廣建莊子，別墅，其辦法另訂之。

(廿二) 划地數十畝為苗圃，數十畝為農業試驗場。

(廿三) 划地數十畝為牧場，劃地數十畝為養兔場。

(廿四) 規定全湖為漁場，其辦法另訂之。

(廿五) 繕建警察所六處，並造水上警察船二只。

(廿六) ①擴大磚瓦廠，②椅子縣開石塘，③辦挖泥機二部，④試辦水泥廠。

三、闢城區為商業區住宅區

(一) 移建司令部於江北白沙。

(二) 建保安處於湖西警察局原址；並建分處於江東西郊南郊邊界。

(三) 建縣公署於原址，各局處所，暨中央政府、省政府所屬機關，集中辦事。
 (四) 移建運動場於南郊或西郊，並在八角樓旁架水泥橋一座。

(五) 每區擇地建縣公署，警察分局策其旁。

(六) 建甯波公學於高塘墩，專收高中學生，分文、理、農、工、商

業、醫，在北斗河上建水泥橋一座。

(七) 建救濟院於高塘墩，所屬各所，集中收容，並恢復乞丐收容所。

(八) 每區擇地建區立小學二所至三所，每所容學生二千名以上，並辦初中一所，並圖書館分館一所。

(九) 每區設民衆食堂一所。

(十) 於南郊、西郊、江東、江北建公園各一所。

(十一) 擴大中心醫院（孔聖殿割入）。

(十二) 於江東、江北、南郊、西郊建殯儀館各一所。並設火葬塔於北郊沿江處。

(十三) 簿劃自來水廠及化糞池。
 (十四) 簿辦公共汽車。
 (十五) 簿建中正橋（新江橋原址）。
 (十六) 簿辦傳染醫院。
 (十七) 擴大圖書館恢復文獻委員會並設廣播電台；演講改建民衆心理。

(十八) 整理後之隙地空田歸民衆購買，所得之款，作為建築費用，呈院核准。

(十九) 勸導民衆自動移建祠堂於郊外規定地（以地價售出之款作為移建費，不至擾民）。

(二十) 疏浚新河塘割為風景區。

(廿一) 修理天封塔。

(廿二) 整河西竹洲及關岳廟財神殿原址為風景區。

(廿三) 將開明橋鼠疫焚燒之地招商籌建百貨公司。

(廿四) 完成城河委員會未竣之工程，並修理已成之馬路。

(廿五) 除江東有寧穿路，江北有鄭慈鎮路，南郊有鄭奉路外，西郊應開鄭西公路，北郊應開沿江公路至梁山伯廟止。
 (廿六) 多設義務小學掃除文盲。

(中略)

將四郊隙地空田建造平民住宅（樓屋）五百間至一千間，以市中心之小屋掉換，使平民可就近做工，而城中之住宅商店亦可重新發展。

以上所列，規定五年完成，由吾七邑全體民衆動員建設，組織甯波建設委員會，分工合作，籌劃經費，由甯波建設協會及信託公司向殷富勸募，或呈院呈省撥款補助，濬湖、填土、築路工作，由徵工負其責，搬運材料，輸送物件，由教養所收容人及監犯負其責，衆志成城，端賴廣為宣傳，如鑿一孔之見，學識未充，瑕玷必多，尚希 大雅宏達，加以指正，殫思盡慮，展其碩識，坐言而起行之，則甯波之文化建設，當不在遐桂下矣。

四明近訊

各縣水利工程

限三月底趕辦完成

▲不敷經費由地方自行籌集

▲小型工振工程並限期辦理

六區專署，茲奉省府代電，以

本省舉辦各項水利工程，應來農隙

期間，及時興辦。現在春耕肇屆，

春水漲發，該區各縣所辦各項工程

亟須發動民工，利用國民義務勞

動辦法辦理，限三月底以前，將各

重要工程，趕辦完成。至行總浙江

分署工振物資，來源減少，所有各

工程不敷經費，應由地方依照市縣

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迅即自行籌

集支應，以免延誤；並按照本府前

頒全省水利交通會議規定各項工程

進展表，如限完成，並轉飭所屬各

縣，切實遵辦。聞專署奉電後，已

於昨轉飭屬縣遵辦。

浙江省府以查各縣鄉鎮辦理小型

工振工程，逕向行總浙分署申請核

准，撥補工振物資，能及時興工者，亦

周多，已領振粉而尚未興工者，亦

屬不少，現距春雨期近，時機迫切

，不容稍緩，除分令各縣縣長剋速

辦理報核外，昨特令仰六區專署遵

照，督飭趕辦，以利事功云。

申請審查辦法草案

▲鄞縣團管區奉頒公佈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

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業已分電各縣遵照辦理外，茲將申

請審查辦法披露于后：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

審查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兵役法第

四條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

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兵役法所定之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者，應行

辦理事項，除兵役法施行法已有規

定外，其申請審查事項，悉依本辦

法辦理之。

第三條 申請審查期間，於每

年身家調查時開始體格檢查前完成

，其時間分配如左：

一、各鄉鎮公所，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初查工作，於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造具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名冊，連同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備文呈請所轄縣，市政府作初步審核，同時將初查結果，分別列榜公告。

二、縣市政府根據所屬鄉鎮公所申請，轉初審機關，初審機關認為如

所報名冊等件，於三日內邀當地之兵役協會，組織免役、緩役審查委員會，作初步審核，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完成，即送具統計表，連同鄉鎮公所原呈文件，並於原名冊加註初核意見，冀呈所轄團管區司令部復核。

三、團管區司令部根據所屬縣市政轉報冊表，隨時審核，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審查完畢，分別掣給免役、緩徵、緩召者審核，准予備查，不另給證，並造具統計表兩份，以一份自存，以一份呈送所轄之團管區司令部。

前項免役、緩徵、緩召，由團管區司令部，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徵召者，由家長或本人填具免役、緩徵、緩召申請書，或緩徵、緩召之副本或照片，（犯罪在追訴中者，應繳審理機關之證明）。

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轄鄉鎮

司令部，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徵召者，由家長或本人填具免役、緩徵、緩召申請書，或緩徵、緩召之副本或照片，（犯罪在追訴中者，應繳審理機關之證明）。

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轄鄉鎮

司令部，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徵召者，由家長或本人填具免役、緩徵、緩召申請書，或緩徵、緩召之副本或照片，（犯罪在追訴中

飭縣市政局，續行辦理徵集手續，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其肄業學校，於每學期始至時所造之學生名冊，詳加核對。

第九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申請綏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綏召申請書，檢附專門學校畢業證明書，機關場廠服任技術職務證明書，或技工檢定書，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

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行政院頒佈之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綏召，適用範圍及所在地國管區司令部復核之各該管機關所送之初核名冊，詳加核對。

第十條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綏召適用範圍，由國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申請綏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綏召申請書，檢附現任合格小學教師登記證及聘書或照片，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

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上級教育機關審查各縣市教育機關造具之名冊，詳加核對。

第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申請綏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綏召申請書，檢附當地縣市衛生機關或註冊醫院檢驗屬實之證明書，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鄉鎮公所初審完畢，應予簽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鄉鎮公所初審完畢，應予保甲長所具之證明上，加蓋「經審核」戳記，轉呈初審機關，初審機關如認為證件有疑義時，得派員實地復查。

必要時縣市政府（廳）管區司令部，得派員實地抽査。

第十四條 上列第八、十、十一、十二等四條綏召原因消滅時，由各原證明機關通知，或呈報國管區司令部，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召集手續。

第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各款，經核准綏召之現役及齡男子，至原因消滅時，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其所發之綏徵證，應由鄉鎮公所收回登記，屬管區司令部銷之。其申請綏召者，不給綏召證，一遇原因消滅時各級辦理兵役機關，於綏召姓名冊備考欄內，加註「原因消滅」字樣，以備查考。屬管區司令部，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其綏徵原因消滅報告表三份，會報師管區司令部，轉報國防內

審「徵記」，轉呈初審機關，初審機關如認為證件有疑義時，得報請團管區司令部，指派軍醫官舉行復檢。

必要時縣市政府（廳）管區司令部，得派員抽查。

第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申請綏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綏召申請書，檢附原籍地或現居地所隸保甲長調查屬實後，出具之證明書，於每年四月一日，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鄉鎮公所初審完畢，應予保甲長所具之證明上，加蓋「經審核」戳記，轉呈初審機關，初審機關如認為證件有疑義時，得派員實地復查。

必要時縣市政府（廳）管區司令部，得派員實地抽査。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於審核時，發現申請書有不合規定者，應即駁斥更正，其未予申明或未能更正者，得提名令知

鄉鎮公所續行辦理徵召手續。

如審核時發現其證件係偽造者

，由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依妨

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之條款，治以

應得之罰金。

第十八條 鄉鎮公所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辦理審查事項，如有不按本辦法規定時間辦理，故

意稽延時日者，得依兵役獎懲規則

之所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應得之處罰。

第十九條 鄉鎮公所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辦理審查事項，如有違法舞弊，徇私包庇，濫發免

役證，及綏徵召者，得依妨害兵

役治罪條例之所定，治以應得之罰金。

第二十條 僱居國外現役及船員之免役、禁役、松散、綏召之審查，由駐外使領館得參酌本辦法之所訂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鄞縣政府發動

▲ 提請參議會核議施行
鄞縣政府為謀補救目前各級國防政

浙江省戶口總調查

定五月一日開始

▲ 同時進行縣市保甲編併本省本年度戶口調查工作，民政廳按新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已擬具實施程序辦法一種，規定自五月一日起開始總調查，至五月十日止，限在十日內，全省各縣市關於本籍及寄籍部份均須一次普遍調查完竣。至於籍別登記、遷移登記、流動登記、出身登記、死亡登記等，均為今後每年之經常工作，隨編併鄉鎮工作結束後，各縣市保甲，亦隨之必須編併，原則規

民學校經費困難，並求國民教育普遍發展起見，特訂定本縣助款興學運動辦法及組織規程，提請參議會核議，其理由：調查本縣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均未籌足基金，至教師待遇，無法提高，設備無法充實，兼以週來物價波動甚劇，教師生活益形不安，省府雖訂有浙江省各縣市鄉鎮教育經費收支保管稽核辦法一種，仍遲未案，惟實施以來，困難殊多，茲查餘姚縣政府發起助款興學運動，施行以來，頗著成效，本縣為謀補救目前各級國民學校經費困難之危機，並求國民教育普遍發展起見，特參照是項辦法，及組織規程各一種，是否有當，提請核議云。（辦法及組織規程從略）

定縣：十五戶爲甲；十五甲爲一保；市：三十一戶爲甲，三十一甲爲保。此項工作與戶口調查工作同時進行。

鄞東寶幢

舉辦公墓
鄞東寶幢鎮民張信玉等，近發起舉辦永安第三公墓，經擇定同屬爲墓地，風景優美，地形高燥，業已興工建築，坟穴分爲福祿壽喜四等，酬取工料費，赤貧者免。

澈底清理白契

再訂整理辦法

▲自二月至五月止爲整理時期
鄞縣縣政府頒奉浙江省政府代電，以在本省各縣契稅，送經前省田管處及田糧處，限期清理在案。近據財政廳轉報民間隱匿未稅自契，仍屬甚多，茲爲澈底清理，增裕稅收，並確定人民產權起見，特再擬訂整理辦法一種，提經本府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核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爲整理時期，仰督飭稅捐處把握時期，加紧整理，以裕稅收。茲探討辦法如下：浙江省各縣整理契稅辦法。一、本省各縣整理契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二、本辦法定期爲四個月，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三、在整理期間內投稅之一切白契，其逾限及不領用官契紙者，各縣得斟酌情形，呈請展緩罰期，但屢次之契據，

仍應照章罰辦。四、如本年不動產標準價格，尚有未經評定者，應即依法評定。五、審核賣與契價，及交換贈與分割占有契之估價，應以本年不動產評價會評定，並經公告確定之標準價格爲依據。收復區域各縣有特殊情形，得分年評定。六、契價以銀兩錢文或米豆等實物記載者，毋庸另行折合，得悉以評定價格課徵。七、契載價格，超過評定價格時，仍照契或原價課稅。八、稅驗手續，務須迅捷便民，如無特殊情形，不得稽延。九、經征稅款收納分解辦法規定，由納稅人直接繳庫；至經征稅機關距離公庫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得自行收納，但所有征起稅款，務必於每旬末日，龜

條之規定辦理，在登記期限屆滿後，山地政機關列冊送稅捐稽征處分別查辦。十四、整理期內，如原辦人員不敷支配時，得由縣長調用其他人員協助趕辦。十五、本辦法施行後，各縣得視實際需要，擬具補充辦法，呈請財廳核准施行。十六、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慈縣參議會大會

討論借邑港問題

▲主張無改割鎮海之必要
本縣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已於二月一日上午開幕。出席參議員，指導長官來賓等五十餘人，由參議長主席，典禮儀式，至爲隆重。十一時起，舉行第一次會議，取縣府各科室施政報告。二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二次會議，聽取縣府各科施政報告。下午一時，舉行第三次會議，主席袁議長宣告開會後，即開始各參議員對縣政工作詢問，提供意見。縣長以縣及主管人員，均一一接受，並懇切力協同辦理，以奏成效。十一、在整理期間，所有接受聲請及在獲之白契，應依照浙江省各縣辦理接收契稅聯繫辦法第五條規定，先移送縣田糧機構辦理接收戶糧手續後，再送回稅契。十二、經在獲之白契，如送經催繳，仍違不納稅者，得依法函請司法機關傳案追繳。十三、各縣田糧機構，於接收時，應與稅捐稽征處密切聯繫，協助查驗，在各縣地政機構依法辦理土地登記區域內，應即停止推收，如有未投

，東注於海，是該借邑港歸屬本縣，山地政機關列冊送稅捐稽征處分別查辦。十四、整理期內，如原辦人員不敷支配時，得由縣長調用其他人員協助趕辦。十五、本辦法施行後，各縣得視實際需要，擬具補充辦法，呈請財廳核准施行。十六、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主張無改割鎮海之必要理由
本縣縣參議會申請將慈屬之借邑港歸屬，並由縣長主持，典禮儀式，至爲隆重。十一時起，舉行第一次會議，聽取縣府各科施政報告。二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二次會議，聽取縣府各科施政報告。下午一時，舉行第三次會議，聽取縣府各科施政報告。二日上午十時，舉行第四次會議，聽取縣府各科施政報告。下午一時半起，舉行第四次會議，開始討論提案，共四十四件，由參議員提出，並一一接受，並懇切力協同辦理，以奏成效。十一、在整理期間，所有接受聲請及在獲之白契，應依照浙江省各縣辦理接收契稅聯繫辦法第五條規定，先移送縣田糧機構辦理接收戶糧手續後，再送回稅契。十二、經在獲之白契，如送經催繳，仍違不納稅者，得依法函請司法機關傳案追繳。十三、各縣田糧機構，於接收時，應與稅捐稽征處密切聯繫，協助查驗，在各縣地政機構依法辦理土地登記區域內，應即停止推收，如有未投

，東注於海，是該借邑港歸屬本縣，山地政機關列冊送稅捐稽征處分別查辦。十四、整理期內，如原辦人員不敷支配時，得由縣長調用其他人員協助趕辦。十五、本辦法施行後，各縣得視實際需要，擬具補充辦法，呈請財廳核准施行。十六、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主張無改割鎮海之必要理由
本縣縣參議會申請將慈屬之借邑港歸屬，並由縣長主持，典禮儀式，至爲隆重。十一時起，舉行第一次會議，聽取縣府各科施政報告。二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二次會議，聽取縣府各科施政報告。下午一時，舉行第三次會議，聽取縣府各科施政報告。二日上午十時，舉行第四次會議，開始討論提案，共四十四件，由參議員提出，並一一接受，並懇切力協同辦理，以奏成效。十一、在整理期間，所有接受聲請及在獲之白契，應依照浙江省各縣辦理接收契稅聯繫辦法第五條規定，先移送縣田糧機構辦理接收戶糧手續後，再送回稅契。十二、經在獲之白契，如送經催繳，仍違不納稅者，得依法函請司法機關傳案追繳。十三、各縣田糧機構，於接收時，應與稅捐稽征處密切聯繫，協助查驗，在各縣地政機構依法辦理土地登記區域內，應即停止推收，如有未投

，東注於海，是該借邑港歸屬本縣，山地政機關列冊送稅捐稽征處分別查辦。十四、整理期內，如原辦人員不敷支配時，得由縣長調用其他人員協助趕辦。十五、本辦法施行後，各縣得視實際需要，擬具補充辦法，呈請財廳核准施行。十六、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主張無改割鎮海之必要理由
本縣縣參議會申請將慈屬之借邑港歸屬，並由縣長主持，典禮儀式，至爲隆重。十一時起，舉行第一次會議，聽取縣府各科施政報告。二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二次會議，聽取縣府各科施政報告。下午一時，舉行第三次會議，聽取縣府各科施政報告。二日上午十時，舉行第四次會議，開始討論提案，共四十四件，由參議員提出，並一一接受，並懇切力協同辦理，以奏成效。十一、在整理期間，所有接受聲請及在獲之白契，應依照浙江省各縣辦理接收契稅聯繫辦法第五條規定，先移送縣田糧機構辦理接收戶糧手續後，再送回稅契。十二、經在獲之白契，如送經催繳，仍違不納稅者，得依法函請司法機關傳案追繳。十三、各縣田糧機構，於接收時，應與稅捐稽征處密切聯繫，協助查驗，在各縣地政機構依法辦理土地登記區域內，應即停止推收，如有未投

甬商會理事會改推

俞佐宸繼任理事長

▲推倪維熊爲常務理事

紛繁，難以兼顧，商理事會，再請辭職。該會特於昨日召開臨時理事會，出席周大烈、金臻庠、倪維熊、斯赤文、俞安國、俞佐宸、縣府社會科長楊致祥列席指導，主席周大烈，報告會務後，即討論朱理事長請辭職案，各理事會以朱理事長辭去理事長及常務理事，至於理事一職，仍請繼續擔任，旋即票選常務理事長。開票結果，以倪維熊爲常務理事，俞佐宸爲理事長，並定三月一日辦理交接事宜。推倪維熊俞理事安國接收。

四明公所添築殯舍

向滬甬籌募六億元

▲甬公所召開春季常會決定重埠四明公所，抗戰期間，所務停頓，光復而後，多年寄柩不遷葬，而近月由滬運甬之柩，數量甚夥，難以容納，非添築殯舍不可。爰於前（二日）召開春季常會，到董事陳如馨、俞佐宸、卓藻亭、周有範、張益臣、孫信附、毛安甫、方蘇蘋等九人，主席張益臣，決議要案。建築殯舍經費，預定六億元，分之三，（一億八千萬元）編隊徵募，捐款滿一百萬元者，公所供奉

長祿位一位，滿二百萬元者，供立二位，餘類推，其合多數人而滿一百萬元者，得互推一人函告公所供立牌位。○加推周大烈君爲董事。又訊：該公所昨籌款添築殯舍

外，並通告寄柩多年之家屬，限清明節前自還葬，逾期該公所爲之遷葬義山云。

敵僞破壞慘重；轉請農林部予以支持，頃聞請部已轉飭定海縣政府，在沈家門地方，覓屋十餘間，以供該台台址云。

茲悉該案業經訊結，改判該犯無期徒刑，並褫公權終身，財產部份除酌留家屬必需外，其餘沒收，並聞該漢奸宋清雲已於昨解送浙第二監獄署執行。

定象漁貸

核定貸放

正大廠勞資糾紛 雙方協議解決

浙江省漁業局，前爲補助定海象山兩縣本年春汛漁民修理添配漁船漁具及出漁資金起見，經商請浙江地方銀行，發放定海漁貸五千萬元，象山漁貸三千萬元，業誌各報。茲悉象山三千萬元漁貸，已經評議會依照全縣漁船分配核定，紅旗對船，每艘四萬八千元，紅頭對網漁船每艘三萬二千四百元，獨撈網漁船九萬七千一百元，大約船船九萬七千元，小釣船四萬七千元，捕蝦千元舢舨船三萬二千五百元，捕船十三萬元，溜網船三萬二千四百元，巡向該局石浦工作站申請，限二月十五日以前完竣。全縣漁民，以當局如此關懷，深爲感奮，惟貸款數額太少，僧多粥少，區區之數，不敢每艘漁船之船夥食米，薪水車輛，無濟於事，漁民均盼鉅額漁貸能早日貸放。

茲悉該案業經訊結，改判該犯無期徒刑，並褫公權終身，財產部份除酌留家屬必需外，其餘沒收，並聞該漢奸宋清雲已於昨解送浙第二監獄署執行。

甬定穿輪 調整班期

▲三月一日起實行

航行甬穿線甬定沈線之輪隻，上年係岱山、新甯餘、新永安三輪，換次輪流，去冬新華安輪加入航行，適值新永安進場歲修，以上兩航線，僅有三輪行駛。茲新永安修竣復航，四輪主持人爲調整班期，停止業務糾紛起見，於昨午後在岱山輪局召開會議，經一致議決：自三月一日起，四輪分爲兩組，每組八天，對調航行。甬埠每夜有兩輪過夜（其餘兩輪在定沈過夜）分爲長短班。長班於翌晨八時開往定、沈、兼滬普陀，短班於翌晨七時開往穿山、定海、兼滬新碶頭、鎮海縣境）。

定海氣象台 設在沈家門

軍事漢奸宋清雲 經改判無期徒刑

農林部以沿海漁船，風災爲患，影響漁民海上安全至，會呈准行政院，轉飭中央氣象局，將定海原有氣象台恢復擴充。茲悉中央氣象局，以定海測候所，在渝時間，被

軍事漢奸宋清雲，前經浙江省六區保安司令部判處徒刑二年四月，經省司令部奉國防部發回更審後，

茲悉該案業經訊結，改判該犯無期徒刑，並褫公權終身，財產部份除酌留家屬必需外，其餘沒收，並聞該漢奸宋清雲已於昨解送浙第二監獄署執行。

X

X

X

三、工會三月以前未收會費，由廠方面諭各監工勸諭各會員繳解。工會須於三月底公布經費收支經過，自四月份起，工會會費由工會通告會員委託廠方代收。

中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範圍
進出口貿易
生產建設事業
輪船碼頭倉棧

地址：四川路五四九號

電話一五五一〇
一九一五三

電報號八八七八

明光大
行總錢眼表鐘

欲購請速
定價公道
式樣奇美
貨到新貨

號二七七路京南海上地址
南濟都成明昆慶重京南行分

面對司公新新路京南址地

利得亨

行總表鐘

保負廉特湧眼鐘新

用責售價到鏡表式

日路龍華路中森林行分一第
日路登戈路西京南行分二第

滬甬船期一覽

船名	週開	角開	停泊	碼頭
江亞	期星1.3.5.	2.4.6.	金利源碼頭	
江靜	2.4.6.	1.3.5.	金利源碼頭	
明興	1.3.5.	2.4.6.	十六舖二號碼頭	
江雲	2.4.6.	1.3.5.	外灘 13 號碼頭	
大華	開往	南波	溫州	
江蘇		南波	海門	
寧山		南波	溫州	
茂利		南波	海門	